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款第十目之疑義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08.30.（84）消署預字第840309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8月30日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款第十目之疑義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高度危險工作場所之倉庫，其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應採實質認定，不宜以包裝材料為認定對象。（內政部消防署84.08.30.（84）消署預字第8403097號函）